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3月27日完成，其中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3.25港元的配售價由經辦人基於最大努力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3月31日按每股認購股份53.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3月27日完成，其中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3.25港元的配售價由經辦人基於最大努力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3月31日按每股認購股份53.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25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加速業務擴張；(b)研發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科技實力；及(c)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分別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雷軍 <sup>(2)</sup>	6,054,179,638	24.1	5,254,179,638	20.9	6,054,179,638	23.4
承配人	0	0.0	800,000,000	3.2	800,000,000	3.1
其他股東	19,062,033,778	75.9	19,062,033,778	75.9	19,062,033,778	73.6
總計：	<u>25,116,213,416</u>	<u>100.0</u>	<u>25,116,213,416</u>	<u>100.0</u>	<u>25,916,213,416</u>	<u>1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該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概無股份已根據任何激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ii)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及(iii)雷軍或其聯繫人並無購買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經計及雷軍所持A類股份，雷軍可透過自身實益持有的股份(i)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行使本公司約64.9%的投票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行使本公司約63.7%的投票權；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約64.1%的投票權。
-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所列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